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穿透识别登记表

（个人客户、机构客户、公开募集的资管产品客户无需填写此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本产品在投资华宸未来基金特定资产资管计划前，对本产品实际投资者信息登记填写如下：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信息**（如实际投资者较多，可打印多张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投资者名称 | 个人/机构/产品 | 合格投资者类型（请打勾“√”）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请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格投资者的类型说明**

（一）自然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法人单位：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 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登记申明：**

本机构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信息真实、准确，且实际投资者的最终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本机构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

如上述登记信息有误，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授权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华宸未来基金将按规定保存本表投资者资料，切实履行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义务；

2. 华宸未来基金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其实际投资者及最终资金来源进行穿透识别的，华宸未来基金将无法受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华宸未来基金旗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敬请谅解。

**以下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